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10 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壹、時間：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所 3 樓開標室

參、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肆、主席：陳主任秘書振揚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一樓身障廁所新增標示為多功能廁所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確認多功能廁所不一定要有小便斗之設施，多功能廁所之標示擬參考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所刊登之性別友善廁所圖像(如下圖所示)，請秘書室協助購置事宜。



決議：性別友善廁所標示依照圖示製作，硬體設置請社會課研議

是否有改善空間。

案由二：有關本所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容增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容應與時俱進，包含年度性別統計指標總表及本市性別平等專區等相關連結，擬修正後之網頁內容如下方所示。

5.2 性別主流化專區

5.2.1 潭子區公所年度性別統計指標總表

5.2.2 市府性別議題專區

1. 民眾向行政機關 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民眾版）
2.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
3. 臺中市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指引

5.2.3 推動計畫與成果

1.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
2.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主管與非主管性別統計表
3.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與建議計畫
4.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5.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所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 月 20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00016299 號函，本所每 2 年應提出新的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並於今年 9 月前提交計畫成果。本所 2 年前提報之「巷弄性別，翻轉 1/3」計畫雖已努力推動，迄今尚有達標之困難；請各業務課集思廣益，就所轄業務發想推動性別平等之作為與計畫，經鈞長同意後再提報至市府。

決議：請各課就業管事項及年度辦理活動發想，構思是否有可以應用性平創新概念辦理的項目，再擇期討論出代表本所之創新計畫。目標於3月中擇定本所之計畫內容。

案由四：有關本所辦理本(110)年度性別意識培力之方式，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推動本所本年度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性別意識培力，擬採多元方式辦理研習課程（如工作坊、電影賞析、交流會等），並包含本所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提供學習回饋方式，以提升同仁之性別敏感度。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下午1時30分。